

B02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0年10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批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 披露事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现对报告内容第六节“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第三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前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日期 2020年7月10日

更正后披露日期/更正日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发展集团”）原股东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持有的山东发展集团40%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划转完成后，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山东发展投资集团70%股权，山东发展集团实际控制人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舜和资本，而舜和资本系山东省发展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自2020年7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

二、更正后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日期 2020年7月10日

更正后披露日期/更正日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发展集团”）原股东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持有的山东发展集团40%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划转完成后，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山东发展投资集团70%股权，山东发展集团实际控制人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舜和资本，而舜和资本系山东省发展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自2020年7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

三、更正原因说明

公司在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时，因对追溯实际控制人层级理解偏差，将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而山东省国资委作为山东省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根据省政府授权，依法依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经进一步核实，论证，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 “百合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880号文核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1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1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49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6.1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合转债”，债券代码“136520”。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根据本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公司股票自2020年8月5日至2020年9月1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百合转债”当期转股价（14.28元/股）的130%，已触发“百合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百合转债”的议案》，考虑到公司“百合转债”于2018年11月26日上市，存续时间相对较短，目前相关资金已有支出安排，拟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建设支出等生产经营活动，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百合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百合转债”。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124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6个交易日内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作出书面回复，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披露的2020-065号公告。

公司收函后向公司董事会会商相关中介机构积极对有关问题进行认真研究，由于问询函所涉部分事项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中介机构需履行其内部审核程序，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后，公司于2020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本次问询函延期至2020年9月15日前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正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进一步完善，预计无法在9月15日前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完整，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预计将在延期至2020年9月22日前回复上述问询函。延期后期间内，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回复工作，争取尽快提交问询函回复并披露。

公司已定的信息披露规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或网站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六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
基金代码	0633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9月17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A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63301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	1.0139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单位:人民币)	51,965,900.07
收益分配基准日	1.0160
下属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下属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单位)	0.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0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不可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9月17日
除息日	2020年9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9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确认日为2020年9月18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20年9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0年9月18日直接计入基金账户。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0年9月18日开始计算，2020年9月2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转换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有本次分红权益。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方式。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作基金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者适用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 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有本次分红权益。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 投资者欲了解分红款的到账情况，可到本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6588, 098206050, 021-38924568,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20年9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的，以及基金份额冻结的，例如已办理转托管转出，但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其基金份额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收益分配公告经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方式。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作基金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者适用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2. 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有本次分红权益。

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0年9月16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的（含）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4.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20年9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5. 投资者欲了解分红款的到账情况，可到本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6588, 098206050, 021-38924568,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不改变本基金的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 披露事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现对报告内容第六节“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前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日期 2020年7月10日

更正后披露日期/更正日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发展集团”）原股东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持有的山东发展集团40%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划转完成后，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山东发展投资集团70%股权，山东发展集团实际控制人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舜和资本，而舜和资本系山东省发展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自2020年7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

二、更正后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日期 2020年7月10日

更正后披露日期/更正日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发展集团”）原股东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持有的山东发展集团40%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划转完成后，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山东发展投资集团70%股权，山东发展集团实际控制人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舜和资本，而舜和资本系山东省发展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自2020年7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

三、更正原因说明

公司在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时，因对追溯实际控制人层级理解偏差，将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而山东省国资委作为山东省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根据省政府授权，依法依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经进一步核实，论证，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